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257號

上訴人 陳文榮

上訴人 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1月30日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均未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上訴人陳文榮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666,913元（1,482,859元 + 68,562元 - 821,810元 - 62,69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71,005元（821,810元 + 62,698元 - 113,50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均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婕妤